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公告编号:2026-059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4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豪峰")为满足自身经营周转需要,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小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太原豪峰提供金额为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小店支行申请的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 太原市城市排水管理中心持股20%
法定代表人	周吉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689866196C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18日
注册地	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114号院内
注册资本	9,093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经营;污水处理设施的咨询、科研、设计、施工及设备安装。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01-0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987.53	30,179.21
	负债总额	14,008.43	14,605.67
	资产净额	14,979.10	15,573.54
	营业收入	748.88	7,561.2
	净利润	-594.44	3,863.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债权人: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小店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主债权本金:1,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险费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周转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豪峰,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事项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满足其自身经营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40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5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57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候选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建三局")承担33.8%,负责项目整体协调、合同签订、进度管理及资金统筹,主导施工及集成实施,负责装饰工程及常规机电工程施工。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香江系统")承担65.35%,负责项目工艺机电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工作。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邮电设计院")承担0.85%,负责设计资质范围内的机电工程设计及技术支持,提供设计人员、图纸审查及设计变更服务,最终比例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处于中标公示期,最终是否确定中标,尚存在不确定性。

● 中标候选公示未载明报价总金额:当前公示信息仅列示了报价单价,暂未披露总金额,具体金额以后续披露的进展公告为准。

2026年7月24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发布了《中国移动(宁夏中卫) 数据中心D区D01、D02机楼机电工程EPC总承包采购项目_中标候选人公示》,拟确定中建三局(牵头人)、香江系统与邮电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D区D01、D02机楼机电工程EPC总承包采购项目(标包1)"(简称"本项目"),现已进入中标候选公示阶段,相关情况如下:

一、中标候选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D区D01、D02机楼机电工程EPC总承包采购项目(标包1)

2、招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3、公示期:公示之日起连续3日,截止时间为2026-07-28 00:00

4、中标候选人主要信息:

联合体牵头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5、投标报价(不含税):设计费单价:145.2元/kW,集成施工费单价:1174.67元/kW;设备及辅材费(风冷)单价:14807.01元/kW,设备及辅材费(液冷)单价:14700.53元/kW,本次中标候选公示未标明报价总金额。

6、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职责分工及工作量:本次投标系中建三局、香江系统与邮电设计院自愿组成: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中建三局承担33.8%,负责项目整体协调、合同签订、进度管理及资金统筹,主导施工及集成实施,负责装饰工程及常规机电工程施工。香江系统承担65.35%,负责项目工艺机电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工作。邮电设计院承担0.85%,负责设计资质范围内的机电工程设计及技术支持,提供设计人员、图纸审查及设计变更服务。

二、招标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云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50840690 5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后海路1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5G通信技术服务;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物联网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广告发布(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投标联合体成员,中标候选"中国移动(宁夏中卫)数据中心D区D01、D02机楼机电工程EPC总承包采购项目(标包1)",但目前尚未确定中标,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实际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该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处于中标公示期,最终是否确定中标,尚存在不确定性。

中标候选公示未载明报价总金额:当前公示信息仅列示了报价单价,暂未披露总金额,具体金额以后续披露的进展公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移动 (宁夏中卫) 数据中心D区D01、D02机楼机电工程EPC总承包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2、《联合体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9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10日

● 回售期内"长汽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长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A股股票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长汽转债"第六年(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的票面利率为2.0%,计息天数为50天(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9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0%×50/365≈0.27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27=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长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49",转债简称为"长汽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

(四)回售价格

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长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8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长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长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312-2197812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6-02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迪斯生物")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5,898.6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5,6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9.9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奥迪斯生物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730613781Q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14日
注册地	青岛市莱西市昌阳工业园
注册资本	6,16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引进、研制、开发、复配加工、销售:农药(不含杀鼠剂),水溶性肥料生产(化肥除外)与销售,微生物菌剂的生产与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农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养护,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凭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939.93	127,287.17
	负债总额	55,717.63	47,942.47
	资产净额	83,222.30	79,344.70
	营业收入	25,457.00	111,174.08
	净利润	3,847.43	13,201.55

(二)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奥迪斯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奥迪斯生物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

2.债务人: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1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5,600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9.92%,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鉴于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及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773,605	3,773,605	2026-07-30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对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及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对应的剩余全部3,773,60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6年4月30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报刊媒体披露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通知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至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有权单方面对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及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338人(其中326人系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10人系已离职,2人系已退休),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773,60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变为零。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436653),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3,773,60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30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4,303,117	-3,773,605	410,529,5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35,109,746	0	1,835,109,746
股份合计	2,249,412,863	-3,773,605	2,245,639,25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的债权人通知、注销日期等相关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关于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6年7月27日发布了《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A类份额基金代码:017917,C类份额基金代码:017918;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基金简称: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

3、基金代码: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7917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7918

4、基金的类别: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可办理赎回

6、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07月31日

7、基金管理人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07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7月31日。若截至2026年7月31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降低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自2026年7月27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详见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发布的《关于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仍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内容正常办理。

2、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6年7月31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6年8月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9534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 www.stocke.com.cn)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4日、7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7,682.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1,064.55万元。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6,000万元至-38,000万元之间;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24,000万元至-36,000万元之间。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39)。

● 2026年7月27日,公司股票当日换手率为9.31%,换手率高于日常换手率,且公司最新市盈率为负值,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4日、7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7,682.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1,064.55万元。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6,000万元至-38,000万元之间;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24,000万元至-36,000万元之间。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4日、7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2026年7月27日,公司股票当日换手率为9.31%,换手率高于日常换手率,且公司最新市盈率为负值,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14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2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于2026年8月3日日终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28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